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貿易以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拆其鋼鐵業務，因此終止該業務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4至49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已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重新分類(倘適用)並載列於第50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而本公司為數418,51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合共88,380,000港元可於若干條件下分派予各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達7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集團購貨總額7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達31%。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勇 (主席)
曾百中 (副主席)
梁慧生
曹保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蔡德河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梁慧生已辭去執行董事一職，而劉志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志奇先生將會退任，惟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曾百中先生及曹保康先生須輪流退任，惟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第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28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明顯對本集團業務重大之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本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公司	465,370,000	25.85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與其胞姊及彼等各自之家族。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告附註25披露。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權藉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之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大部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已移至財務報告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名稱	附註	持股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1)	465,370,000	25.85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1)	465,370,000	25.85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465,370,000	25.85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2)	465,370,000	25.85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2)	465,370,000	25.85

附註：

- (1)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465,370,000股股份。由於*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於*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控股，因此*Multi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亦宣稱於該465,37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由於*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控股，因此彼等亦宣稱於該465,370,000股股份(*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宣稱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擁有權益。*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實益擁有該465,3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仕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一節)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載會計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從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